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6年11月13日的总股本717,479,1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349,583.7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717,487,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4,349,747.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717,487,3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6	龚伟斌
2	00*****525	陈永刚
3	03*****731	刘雅芳
4	03*****253	张丹
5	03*****302	龙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完毕后，根据公司 2024 年及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及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F

3、咨询联系人：余竹韵

4、咨询电话：0755-29060266

5、传真电话：0755-2906003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